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促字第2360號

債 權 人 鴻安興鋼鐵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杏宜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魏旺工程行即魏明志、魏旭志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五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提出債務人魏旭志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。

二、提出對魏旺工程行即魏明志請求之釋明文件影本。

三、表明請求連帶給付之依據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3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劉彥伶